

夏津第一位共产党员 李思孝的红色家风故事

□ 范文琦 潘凤君



李思孝 (1905年6月—1942年春)原名李慕先,曾用名李焕章,李少农,夏津县郑保屯镇珠泉屯村人。出生于一个富裕的家庭,自幼读书,1923年秋,考入济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同共产党人接触,接受了马列主义,积极参加反帝反封建军阀的革命活动。1925年,在省立第一师范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是夏津县第一个共产党员。

1927年,与其他进步学生回乡开展革命活动,分别建立了珠泉屯党、团支部和太平庄团支部,成为夏津县最早的党、团组织之一。组织建立农民协会,发动雇农佃农罢工,有力地打击了恶霸地主。地方反动势力极为仇恨,竭力破坏,1928年被敌人抓捕关押,倍受摧残,坚贞不屈。1930年7月,经进步人士营救出狱。抗日战争爆发后,携全家沿运河南下达到河南,寻找党组织抗日。先后担任河南省长葛县“民先”大队副队长、中共长葛县支部书记、县委书记、县委书记,领导长葛县各界群



众积极开展抗日活动。1942年春,在豫东通许一带争取一部分伪军反正时,被敌人暗害。1985年7月,夏津县人民政府追认他为革命烈士。1928年至1930年两年的监狱生活,使李思孝的身体受到严重摧残,由于监狱阴暗潮湿,身上长满了脓疮,并患了肺结核,因双腿带重镣的缘故,已变形,行动困难,落得终生残疾。但他人残志不残,出狱后继续从事革命活动,正如他后来对子女所说:“钢铁是在熔炉炼成的,共产党员的革命意志是在斗争中形成

的,敌人的严刑拷打只不过是革命者的严峻考验。”重任在身,他愈发不畏劳苦,不避艰险,不管冰天雪地,还是盛夏酷暑,常常拖着受伤的腿,不分昼夜地到处奔走。有时一天行走七八十里路,只要回到家,腿疼难忍,他就会让子女为他捶腿,但从未因此就医或休息过。他的妻子和子女心疼不已,想劝他放弃革命工作,在家好好休养,他却说:“从事革命是我一生的事业,必须有所担当。”“干革命就要有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精神。哪里艰苦,哪里要开辟战场,我们就要到哪里去!”虽然没有过多的话语,但是他这种不屈不挠的革命精神,生命不息,奋斗不止的革命意志,却永远印刻在了子女的心里,也激励着后代人,坚定不移地沿着革命先辈开创的道路走下去。

夏津:全面落实“电子两证”应用 群众办事步入“扫码亮证”时代

□ 闫红芹



“现在办理业务用电子身份证真是太方便了,再也不用为忘带身份证而担忧了,这些利民的政策真是好啊!”张先生拿着刚刚申请的电影发行放映经营许可证感慨道。5月19日,夏津县电影发行放映时代放映分公司代理人张如军来办理电影发行放映经营许可证,该项业务需要代理人身份证,由于代理人出门匆忙忘带了。窗口人员主动告知并指导张先生通过支付宝APP小程序山东微警务完成实名认证并出示了电子身份证,顺利完成了电影发行放映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电子身份证、电子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不仅解决了纸质证书携带不便、容易遗失等问题,还彻底打通了企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

5月21日,苏留庄镇谢庄村的李先生前来办理林木采伐许可,同样忘记了携带自己的身份证,当得知现在办证可以“扫码亮证”,心中非常激动,“原来办事身份证是必带的,没想到现在到市民中心办事可以用电子身份证了,工作人员全程指导我通过爱山东下

载订阅电子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健康卡等电子证照,以后办事更方便了!”

目前,夏津县“电子两证”(电子身份证、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已在有序推进中,越来越多的场景正在实现电子证照替代纸质证照。2021年3月在第一批95项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事项目录和第一批117项电子身份证应用事项目录基础上,发布了第二批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事项清单112项,根据实际开展了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流程优化和办事指南调整,实现电子证照线上共享、线下亮证,实现了电子营业执照与传统营业执照同步发放。

据悉,夏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为进一步做好“电子两证”的推广应用,专门购买扫码仪器20台,在林木采伐、户外牌匾审批等高频事项办理中可自动获取电子身份证、电子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信息。社保、医保、不动产、房管等部门也已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的亮证应用。通过“扫码亮证”,每月可减少林木采伐、户外牌匾、食品经营等许可相关要件材料1000余份。

“依法治欠 温情护薪”

夏津法律援助:我们在行动

□ 李晨晨

今年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为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全面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要求,夏津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开展了“依法治欠 温情护薪”主题宣传月活动,进一步提升广大农民工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知晓度,有效引导和规范农民工依法维权和企业用工行为。

温情宣传面对面。夏津县法律援助组织中心工作人员深入公园、社区、工地开展以“依法治欠 温情护薪”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普法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等方式,向群众宣讲《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有关政策,积极引导农民工群体合法反映诉求,减少或避免农民工不正当维权的法律成本,切实增强农民工群体的法律意识。



法治讲座零距离。5月21日,夏津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及张振律师深入工地现场,围绕农民工的实际情况开展法律讲座,重点围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资支付内容进行全面细致的讲解,引导农民工依法按程序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讲座结束后,张振律师为农民工朋友们进行了一对一的咨询解答服务,对农民工朋友提出的法律问题一一解答。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针对农民工维权如何申请法律援助、申请的条件和办理流程等问

题进行了细致耐心的宣传和解答。

多平台发布全覆盖。在“夏津县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发布《条例》政策解读等内容,在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放置《条例》明白纸等宣传材料,用室内显示屏滚动播放《条例》内容,让更多的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了解《条例》内容,提高了宣传的有效性和覆盖面。

自“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以来,夏津县法律援助中心扎实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维权,通过进社区、进工地等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法律援助的知晓性和影响力,增强了农民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切实打通法律援助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我县开展“爱·教育”好家风“百千万”孵化工程——家风课堂家教工作培训会

5月22日上午,夏津县“爱·教育”好家风“百千万”孵化工程——家风课堂家教工作培训会在县实验小学(北校区)报告厅举行。

培训主要围绕家风课堂家教工作,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付庄小学校长乔连杰为与会人员带来了以“开展家庭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主题的培训。培训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重要性的一段讲话为切入点,详细阐述了家庭教育的意义和内容,结合我国古今成功家庭教育的典型事例,系统的讲解了家庭教育的传承与发展,并深入分析了目前家庭教育的现状。

乔连杰校长以自己多年的探索经验——付庄小学妈妈班家校育人模式为重点,从运行模式、活动效果等方面,细致阐述了妈妈班的开展情况,把妈妈班家校育人模式进行了更加清晰明确的介绍。

家庭教育不仅在学生成长过程中发挥着奠基性作用,还肩负着培养时代新人的重要使命。通过这次培训,必将有力推动我县“爱·教育”好家风“百千万”孵化工程,帮助各学校筑牢家庭教育根基,夯实立德树人任务,助力家校共育工作向更加平稳和快速的方向迈进。(程赛)

东李镇——积极推进畜禽养殖污染和环境整治工作

5月24日下午至25日上午,东李镇分两次组织六个片区的村支部书记和养殖户到贺屯村参观学习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贺屯村养殖场通过传送带将粪污运输到密闭车间中,并直接装车运走,有效减轻了养殖场周围异味。

近期,东李镇多项举措扎实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喇叭、微信群等方式大力宣传,积极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建的良好氛围;坚持问题导向,自纠自查。对各村发现的乱堆乱放、垃圾清理不及时等问题督促其立即整改;详细谋划,认真组织。真正将清理的空闲宅基地利用起来,提高村集体收入,充分发挥网格员、胡同长作用,使村居环境卫生得到长效管理。(路梦 胡震)

郑保屯镇——丰家智慧设施农业创业园项目开工建设

近日,郑保屯镇丰家智慧设施农业创业园项目开工建设。据悉,该项目总投资1.3亿元,是集蔬菜新品种研发、实验、试种,农业科普,农业研学,生产示范带动,党建引领一体化现代农业园区。

项目计划建设棉被拱棚7座、日光温室大棚25座、智能温室大棚1座、塑膜连栋温室大棚1座,总建设面积60000平方米。园区建设机器人应用农业示范区、蔬菜育苗中心、冬暖日光温室蔬菜种植区、越夏蔬菜种植区四个区域。采取建设、种植同步模式,棚体建设、土地改良、蔬菜种植兼顾,预计5月底可实现定植。建成后,可实现一年四季种植,亩产高品质蔬菜15000—20000斤,亩均收益4万余元,全年可实现收益1200余万元。

郑保屯镇合作社联合社整合资金投入经营,可带动全镇15个村均增加集体经济收入4万元。周边3个村分别成立劳务输出和包装物流等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进行全面对接,实现富民强村强镇目标。

近年来,郑保屯镇坚持党建引领红色领航、乡村全面振兴的发展理念,连续实施集体经济壮大工程,开拓思路,大胆创新,以“1+X”飞地抱团项目为核心,构建“1+1+15”增收体系,打好考核驱动、龙头带动、村社联动、产业推动“组合拳”,扎实推进产业振兴示范核心区建设,全面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各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抱团发展成立合作社联合社,入股集体经济“飞地造血”项目,依托镇乡村振兴(集体经济)综合体龙头带动,丰家智慧设施农业产业园抱团发展,15个村“一村一策”竞相发展的“1+1+15”集体经济增收体系,2020年以来连续两年全镇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20万元以上。6个村突破30万元,以高质量党建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张英健)

“数字城管”平台助力 城市管理精准有效

□ 邓美平 吕东锋



5月17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执法二中队队长侯海峰通过手机登录数字城管中心,调取时时监控查看该县银城路与银海路交汇处的龙湖小区便民疏导点是否经营秩序良好。

原来,前不久,有市民反映县银城山路龙湖小区便民疏导点中午时间段前后有个



别摊户越线经营、探头经营,造成路段拥堵。随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城管中心指挥人员通过平台监控进行核实发现市民反映属实,随即通知辖区执法中队到场处置。从案件发现、派遣、处置到反馈用时20多分钟,这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运用“数字城管”平台快速处置办城市管理“诉求案件”的一个缩影。

“应用数字城管系统,在执法力量上‘以一抵十’,在执法威慑力上保证无执法

人员时期执法效果,降低了城市管理成本,提高了城市管理效率。”侯海峰说。

今年以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大力实施数字城管监管突破提升行动,加大投入,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66部,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在便民摊点集中区、治理后易反弹区域、大型货运车禁放区域等,新增视频监控点位35处,城区视频监控点位75处,基本实现主要部位全覆盖。拓宽场景应用,将渣土运输车辆、路灯设施等智能监管平台与数字城管平台融为一体,73辆新型智能渣土运输车辆、停放地点等日常运行能够实时监测,5191盏路灯实现定时开关、定时调光、灯具故障自动报警。抓



好线上与线下融合,实时监测“线上”市容秩序、违章事实,加大“线下”巡查频率、处置力度,推进常态化、精细化、数字化治理,防止治理后工作反弹。

“打造精细化的城市服务体系,不仅需要强化基础手法,发挥基层工作传统优势;更要用好用活新技术、新玩法,靠‘智慧’取胜。积极探索‘多渠联动’+‘数据融合’的工作模式,聚焦群众身边问题,建立畅通、方便、快捷、高效的群众问题诉求表达机制,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的科技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让居民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郭尚雷表示。



为认真落实《德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积极推进养犬管理工作,近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会盟公园、人民公园、郾城公园等8个公园设置“犬只禁入标识”牌44个,悬挂条幅20条。吕东锋 摄